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7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6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223.23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6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章灵军、屈庆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万股按14.5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1,813,750元。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调整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6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2.5万元，此事项会对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本产生变化，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23.230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10.730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223.230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223.2308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210.730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210.7308 万股。

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在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办理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6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